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文件

经贸学院 校字[2017] 第 60 号 吕红军签发

关于印发《辽宁对外经贸学院规划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年)》(教政发〔2016〕1号)要求和《辽宁省教育厅关于推进依法治教的实施意见》(辽教发〔2016〕35号)的决策部署,规范学校规划的编制、实施与监督工作,学校制定了《辽宁对外经贸学院规划管理办法》。现将此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辽宁对外经贸学院规划管理办法》(修订)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 印发 规划管理办法 通知

抄送: 王书记 吕校长 方副校长 李副书记 靳副校长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办公室 2017年7月21日印制

(共印 18 份)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规划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学校发展规划体系，规范规划编制活动，保障规划有效实施，充分发挥规划在学校发展中的指导和调控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规划是学校各项工作开展的重要依据，任何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必须围绕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总体布局安排。学校各类规划之间应相衔接且保持一致。

第三条 规划的编制、实施和相关管理活动，应当坚持突出特色、统筹兼顾、民主决策、科学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的短期和中长期规划均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规划的编制、实施、修改和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规划编制

第六条 学校规划分为总体规划、专项规划、部门规划等。

第七条 学校规划编制工作由学校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由规划管理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具体负责统筹编制和组织实施。

第八条 规划的内容应包括发展基础和环境、总体要求、发展任务以及保障措施。

第九条 学校总体规划编制的基本程序，主要包括前期准备、拟订草案、衔接与论证、征求意见、审定发布等。

（一）启动阶段

根据规划的不同类型，年度规划提前 1 个月启动；3-5 年规划提前 1 年启动；6 年以上提前 2 年启动。分别成立规划编制工作组，明确目标，制定方案，落实责任，达成共识，出台规划编制调研提纲。

（二）调研阶段

学校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结合学校现行规划实施情况和

调研提纲，深入开展教育事业发展现状的调研。

（三）起草阶段

规划编制工作组负责对各草案进行整理，形成学校规划草案，对规划的指标进行说明，分析评估规划草案的合理性，确定规划草案文本。

（四）论证阶段

学校将规划草案提交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修改完善规划文本。

（五）征求意见阶段

学校对规划草案进行广泛征求意见并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根据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

（六）审定发布阶段

学校将总体规划提交学校董事会审定后正式发布。

第十条 其余规划的编制须与学校总体规划保持一致，由各职能部门负责参照学校总体规划的编制开展工作。并由各责任部门组织召开论证会经相关委员会或机构审议通过并发布实施。

第三章 规划实施

第十一条 学校总体规划的实施由规划管理部门统筹，各责任部门按照谁编制谁负责牵头落实的原则进行任务的分工。

第十二条 规划责任部门要根据任务分工方案，把相应的目标和任务进行分配，并标明标志性预期成果。

第四章 规划修改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修改规划的，规划编制部门可以依规组织修改规划，报原规划审核部门批准：

（一）国家或者省级教育教学重大战略实施、重大政策调整、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二）学校章程修订，相应办学定位、办学指导思想等

发生变化。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经规划实施评估，确需修改规划的。

规划修改程序依照本办法规定的规划编制程序执行。

第十四条 申请修改规划，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 规划修改方案主要内容，包括规划修改的原因、依据、主要内容、方案评价和措施建议。

(二) 规划指标调整情况表。

(三) 规划修改征求意见情况、修改说明等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规划修改，应当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一) 是否必要。

(二)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适用范围。

(三) 是否符合国家教育发展战略和省级教育教学相关政策等要求。

(四) 主要指标安排是否合理、可行，与上级规划是否衔接，涉及增加规划指标的，增加的途径是否落实。

(五) 是否与相关规划相协调。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学校施行定期与不定期监督的形式对各项规划实行全过程监督考核，将规划的落实情况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规划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规划相关规定作废。